

附件 1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19 年度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正文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基本职能：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是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4】

58号），设立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基本职能是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其主要职责：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的职责，负责监管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依法指导和监督县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负责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

（4）依法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负责国有独资和控股企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6）参与拟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7）按照出资人职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工作。

（8）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产权与改革发展科、考评与财务监督科。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以附件形式在文末上传，没有数据的表格填“0”公开，此处只填列八张表格名称)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7098372.61 元，支出总计 17098372.61 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42975.06 元，增长 499%。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764181.7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63772.38元，占99.99%；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409.39元，占0.01%。

(三) 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053323.52 元，其中：基本支出2646230.36 元，占 16%；项目支出 14407093.16 元，占 84%。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7098372.61 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42975.06 元，增长 499%。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053323.5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 14242975.06 元，增长 499%。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053323.52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9975.67 元，占 3%；卫生健康（类）支出 139493.76 元，占 1%；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16220307.61 元，占

95%，住房保障类支出 233546.48 元，占 1%。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63772.38 元，支出决算为 17053323.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委成立了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临时追加了 1000 万元的财政预算；二是我委作为出资人，为下属企业化解债务转入中卫法院 400 万，执行费 195241 元。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6230.36 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1527.17 元，公用经费 214703.19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2191067.17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41050.91 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年度工资的增长以及年中的民族进步团结奖金不在年初预算当中；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458418.11 元，降低 21%，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支出减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703.19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41453.05 元，降低 19%，主要原因是由于严格审批原定的外省培训计划没有完成，结余的培训费；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34359.45 元，降低 63%。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460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03658 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的年中民族进步团结奖并不在年初预算中；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1990

元，增长1%。

(4) 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固定资产采购；较2018年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七)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000元，支出决算为911元，完成预算的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11元，完成预算的8%。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八项规定后，我委厉行节约。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9160元，下降90.95%，其中：我委无因公出国、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从2018年的10071元减少到911元。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0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11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2019年，我委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911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911元，主要用于接待招商引资来访客户。无国（境）外接待费。2019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6人。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703.19元，较2019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41453.05元，降低19%，主要原因是由于严格审批原定的外省培训计划没有完成，结余的培训费；较2018年决算数减少134359.45元，降低63%。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市国资委政府采购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石嘴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指标三个，二级指标 6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21.4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国资委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部门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由于国资委全年无 50 万以上的项目类支出，故评分采用其他部门平均得分计算。

四、名词解释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